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2/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法律草擬專員
嚴元浩先生, S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小姐

-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2. 葉國謙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分別獲楊耀忠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提名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

3. 張文光議員建議各候選人向委員簡報其將會如何主持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由於委員對此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遂就張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12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有25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4.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並未名列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上。他進一步表示，其助理證實已將其表示有意加入法案委員會的回條傳真至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表示，秘書處並未接獲麥議員表示有意加入法案委員會的回條，亦未有接獲麥議員辦事處就有關事宜的任何來電。在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而負責主持會議的丁午壽議員決定，在選舉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後才處理麥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5. 法案委員會進行表決，以便選舉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以30票對14票的過半數票當選主席。

6. 法案委員會繼而就麥國風議員要求加入法案委員會一事進行表決。李柱銘議員要求將投票委員的姓名記錄在案。

7. 下列26名委員表決贊成接納有關要求 ——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及勞永樂議員。

8. 下列5名委員放棄表決 ——

吳亮星議員、黃容根議員、楊耀忠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

9. 並無委員表決反對接納有關要求。法案委員會決定接納麥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10. 法案委員會繼而選舉法案委員會的副主席。劉漢銓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分別獲朱幼麟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名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的候選人。經表決後，劉漢銓議員以27票對13票的過半數票當選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11.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3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2. 法案委員會亦研究是否於2003年3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由於委員對此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遂就此進行表決。結果有19名委員表決贊成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3月27日舉行會議，有13名委員則投反對票。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27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會議。

13.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7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52	丁午壽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3-003003	張文光議員、劉江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鄭家富議員、吳靄儀議員、劉炳章議員、陳鑑林議員、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吳亮星議員、法律顧問、葉國謙議員、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各主席候選人應否向委員簡報其將會如何主持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003004-005423	麥國風議員、丁午壽議員、秘書、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法律顧問、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勞永樂議員、李卓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要求加入法案委員會	
005424-005753	丁午壽議員	繼續進行主席的選舉	
005754-014028	主席、涂謹申議員、法律顧問、麥國風議員、曾鈺成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卓人議員、吳亮星議員、楊孝華議員、梁富華議員、陳鑑林議員、	麥國風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劉江華議員、何秀蘭議員、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勞永樂議員、秘書		
014029-014144	主席、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	選舉副主席	
014145-014709	張文光議員、主席、李柱銘議員、李卓人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吳靄儀議員、法律顧問、涂謹申議員、曾鈺成議員	各副主席候選人應否向委員簡報其將會如何主持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法案委員會能否選舉兩名副主席	
014710-015154	主席、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	繼續進行副主席的選舉，以及訂定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015155-020833	主席、李華明議員、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楊孝華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李柱銘議員、劉慧卿議員、黃宜弘議員、秘書、胡經昌議員、蔡素玉議員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及未來路向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7日